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強積金業務

私隱政策聲明

二零一四年六月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目錄

	頁號
1. 引言	1
2. 強積金受託人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1
3.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1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2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2
6. 個人資料的收集	2
7.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4
8. 個人資料之存檔	4

1. 引言

- 1.1 此聲明乃採納為擔任東亞強積金計劃受託人的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下稱「強積金受託人」）的私隱政策聲明（下稱「本聲明」）。訂立本聲明的目的，是為確立強積金受託人全力執行及遵守保障資料原則的政策及實務，以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該條例」）各項條款及條文，及施行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就該條例而頒布的有關指引。

2. 強積金受託人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2.1 強積金受託人持有的個人資料是東亞強積金計劃成員（下稱「成員」）／參與東亞強積金計劃的僱主（下稱「僱主」）的個人資料。
- 2.2 強積金受託人持有的成員／僱主個人資料包括下列各項：
- a. 用於辦理加入東亞強積金計劃之申請的資料，如成員的姓名、地址、聯絡詳情、出生日期、其身份證／護照號碼等；
 - b. 用於辦理僱主參與東亞強積金計劃之申請，如地址及聯絡詳情等；
 - c. 用於延續與成員正常業務關係的資料，如供款記錄及有關入息、權益支付記錄、轉移累算權益、投資選擇及賬戶結餘等；及
 - d. 可透過公開渠道取得的資料。
- 2.3 強積金受託人或會持有鑑於經驗及其業務特別性質所需的其他種類的個人資料。

3. 使用個人資料的目的

- 3.1 成員／僱主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資料是讓強積金受託人得以經營退休及強積金相關業務，並可用於下列用途：
- a. 與成員、成員的遺產代理人、僱主及／或其僱員通訊，包括提供有關東亞強積金計劃的資料；
 - b. 將資料轉移予任何經營退休業務的其他受託人或不時存在或成立的任何協會或政府機關或服務供應商／代理／承辦商（其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強積金受託人的退休業務運作提供行政、電訊、數據處理及儲貯服務）（不論本地或海外），但只限於轉移該等資料乃使該等人士根據或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行使或履行職責所必要的情況；
 - c. 根據法院命令、適用法律或根據某項法律作出的規定而需要向其披露相關資料的其他人士；

- d. 遵守強積金受託人集團為符合制裁或預防或偵測清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非法活動的任何方案就於強積金受託人集團內共用資料及資訊及 / 或資料及資訊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義務、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及
 - e. 進行強積金受託人的強積金相關產品、利益或服務的直接促銷活動（詳情請參閱東亞強積金計劃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第(2)段）。
- 3.2 成員 / 僱主向強積金受託人提供資料乃屬自願性質。然而，如未能提供資料，則可能令強積金受託人無法接納及辦理成員加入 / 僱主參與東亞強積金計劃之申請或提供強積金相關服務。

4. **個人資料的保安**

強積金受託人的政策為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及會因應資料的敏感程度及因擅自查閱所造成的損害程度提供適度的保障，以防止資料被擅自或意外地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為達到適當程度的保安，強積金受託人的一貫做法為透過提供安全的儲存設施，以及在資料存置設備實施保安措施，來嚴格限制資料被查閱。強積金受託人亦會採取措施以確保處理該等資料的人士具備良好操守、審慎態度及辦事能力。資料只會以妥善保安的方式傳送，從而防止資料被擅自或意外地查閱。如強積金受託人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強積金受託人處理個人資料，強積金受託人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5.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強積金受託人的政策為確保所有經由強積金受託人收集及處理的資料均為準確。強積金受託人會實施適當的程序以定期核對及更新所有個人資料，以確保有關的資料就被使用的目的而言是為合理準確。倘若強積金受託人所持有的個人資料含有意見聲明，強積金受託人會採取一切合理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聲言是支持該項意見聲明的事實，均屬正確。如強積金受託人聘用（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強積金受託人處理個人資料，強積金受託人將採用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6. **個人資料的收集**

- 6.1 在收集個人資料的過程中，強積金受託人會向資料當事人提供一份個人資料收集聲明，述明收集資料的目的、將獲轉交資料的人士的身分類別、查閱及改正資料的權利，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 6.2 強積金受託人於公共渠道收集及取得個人資料前，將遵守有關個人資料發放於公共渠道的最初目的(例如法例訂明設立某公共登記冊的目的)及相關使用限制。

6.3 有關強積金受託人從互聯網收集個人資料，強積金受託人會採納以下實務：

a. 網上保安

強積金受託人會按照嚴格的保安及保密標準保障在互聯網提供給強積金受託人的任何資料，並已採用加密的方式在互聯網上傳輸敏感性數據，以保障個人的私隱。

b. 網上改正資料

透過網上設施提供給強積金受託人的個人資料一經呈交，便未必能在網上取消、改正或更新。使用者如未能在網上作出取消、改正或更新，便須聯絡強積金受託人。

c. 網上保留資料

在網上收集的個人資料會被轉送到強積金受託人處理。個人資料一般不會存置於強積金受託人網上系統資料庫超過六個月。

6.4 Cookies、Tags 及 Web Logs 的使用

Cookies 是由網站伺服器傳送至瀏覽器的小段資訊，這些資料儲存於電腦硬碟中，使網站伺服器能於稍後再從瀏覽器內讀取。這有助網站保存某位特定使用者的資料。

Cookies 被設計成只可讓發出的網站讀取，但不能用作取得使用者的硬碟資料、電郵地址或收集使用者的敏感性資料。

基於以下目的，強積金受託人使用 **Cookies**、**Tags** 及 **Web Logs** 來識別使用者的網頁瀏覽器:-

a. 身份識別

強積金受託人不會把使用者的敏感性資料存置於 **Cookies** 內。當使用者瀏覽強積金受託人網站時，所有聯系將會利用 **Cookies** 去識別使用者身份。當使用者結束瀏覽強積金受託人網站時，**Cookies** 亦會無效。

b. 資料分析

使用者瀏覽強積金受託人網站時，強積金受託人透過 **Cookies/Tags/Web logs** 等技術收集有關瀏覽記錄以供資料分析。該等記錄是不記名的集體統計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個人身份資料。強積金受託人收集有關記錄資料，主要用於更好地瞭解使用者的統計數據、興趣及使用模式。

強積金受託人不會把使用者有關資料轉移至任何第三方公司。大多數網絡瀏覽器初始設定均為接受 **Cookies**。使用者可以透過變更網絡瀏覽器的設定選擇『不接受』

Cookies，但此舉可能導致使用者無法使用強積金受託人的網上強積金服務以及強積金受託人網站上的某些功能無法正常運作。強積金受託人保留所收集資料的時間跨度取決於收集該資料的原始目的或與其直接相關的目的，以及為滿足任何適用法例及合約要求。

7. 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

- 7.1 強積金受託人的政策為按照該條例的規定，依從及處理一切查閱資料及改正資料要求；及讓所有有關職員熟悉有關的規定，以協助各人士作出有關要求。
- 7.2 強積金受託人或會在符合該條例或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該條例而頒布之指引的規定下，就查閱資料要求徵收適當費用。強積金受託人只可收取與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直接有關及必需之費用。倘若任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人士要求強積金受託人提供按早前的查閱資料要求提供過的個人資料的額外副本，強積金受託人或會收取費用以全數彌補因提供該額外副本而涉及的行政成本或其他成本的費用。
- 7.3 有關查閱及改正資料或停止使用該等資料於直接促銷用途的要求，可以書面方式向強積金受託人提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障主任
東亞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觀塘道 418 號創紀之城五期
東亞銀行中心 32 樓

8. 個人資料之存檔

強積金受託人於某人士不再是成員後一般會持有有關其東亞強積金計劃成員身份之資料 7 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

強積金受託人於作出紀錄時的財政期終結後一般會持有就東亞強積金計劃而須備存的其他紀錄 7 年或按照有關法律和法規所規定的期限。